**关于申报2020年工程建设**

**科学技术奖的通知**

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0〕2号

**各关联协会、会员单位及工程建设企业：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，我会决定继续开展“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稿）》和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改稿）》要求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最高科学技术奖

1.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并仍活跃在科学技术前沿，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；

2.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，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；

3.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；

4.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，且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励；

5.对本行业（专业）或某一工程建设领域的创新性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，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，对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。

（二）技术发明奖

1.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；

2.申报项目应当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；

3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技术发明奖。

（三）科学技术进步奖

1.“技术开发类”申报项目应当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；

2.“重大工程类”申报项目应当于2019年3月31日前投入使用，且已通过竣工验收，并获得过省部级质量奖；

3.申报的“科技创新团队”，研究方向属于工程建设领域，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，并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；

4.申报特等奖的项目应达到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水平，且计划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；

5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科技进步奖（含创新团队）；

6.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技术开发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申报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经过单位推荐或专家提名。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各行业建设协会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（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）。

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专家提名

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和两院院士，每人限提名一项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申报书是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申报单位按照要求，客观、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。申报单位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一）申报书包括申报表和证明材料（附件1）。申报表在网络申报系统上填写并打印，签字盖章后与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，报送推荐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凭申报卡号和密码登录“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”，在线填写“申报表”、上传“证明材料”，并确保“提交”和“推荐”成功。

（三）最高科学技术奖申报人需提供视频简介（mp4或avi格式，不超过200M）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主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简历、主要创新业绩、获知识产权和科技奖情况、社会贡献等，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系统。

（四）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（含创新团队）的申报项目需提供视频简介（mp4或avi格式，不超过200M）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主要内容应包括立项背景和总体思路、关键技术和创新成果、指标先进性和实施效果、知识产权和第三方评价、产生效益和对行业进步的影响等，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系统。

（五）推荐单位（提名专家）负责对申报书（网上和书面）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邮寄到科委办公室，并出具正式推荐函（内容包括各奖项推荐数量和等级）。

**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**

（一）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。请各关联协会于3月10日前向科委办公室提出推荐申请，领取申报卡号和密码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为5月5日至8日。请各推荐单位（提名专家）将推荐函和申报书统一邮寄至科委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孙  建    010-63253475

孙  鹤    010-63253419

李醒冬    010-63253478

地 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

附件：[1.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内容及要求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38326/part/115944.doc)

[2.2020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名额分配表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38326/part/115945.doc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0年1月17日